

广南县那洒镇彝族花倮支系集中养殖小区提升改造
二期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广南县那洒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云南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构成部分

一、施工合同.....	1
二、授权委托书.....	12
三、施工廉政合同.....	15

二、施工合同

广南县那洒镇彝族花倮支系集中养殖小区提升改造二期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广南县那洒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云南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制

广南县那洒镇彝族花倮支系集中养殖小区提升改造

二期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广南县那洒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云南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广南县那洒镇彝族花倮支系集中养殖小区提升改造二期项目承包给乙方。为了保证本工程的顺利进行，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施工承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建设内容

集中养殖改扩建：改扩建土方开挖 6400 立方米；改扩建养殖间 800 平方米；地面硬化 450 平方米；水电安装 1 项；占地 30 平方米安保室 1 间；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防疫室 1 间；堆粪室 55 间；石挡墙 600 立方米；红砖围墙（18 墙）2300 平方米。（以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为准）

（二）项目建设地点：那洒镇龙汪洞村委会新挖龙小组；

（三）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计划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五）中标价（合同金额）：1508795.45 元（大写金额：壹佰

伍拾万零捌仟柒佰玖拾伍元肆角伍分）。

（六）工程结算方式：

工程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按照中标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的项目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涉及工程量及材料单价增减变更的项目，通过甲乙双方向市场进行询价，以双方所询市场价格的最低价进行结算。

（七）工程质保期：1年，自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合格证之日起计。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天内，应无条件予以维修。若乙方因此拖延维修，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总金额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甲方退还乙方缴纳质保金。

（八）项目经理：邓思明 **注册证号：**云1532019202001114；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方式按以下三步进行支付：

（一）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施工人员及机械全部进场，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工程款的30%；

（二）工程量完成至90%，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80%。

（三）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工程质量保质期到期后，甲方退还乙方全部工程质保金；

三、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施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方施工令日期为准。
共90日历天。

四、工程变更及延期

施工中如需变更项目或增加、减少工程量等，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由甲方签字盖章的文字通知为准。

五、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协助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 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 24 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3. 接到乙方书面竣工验收通知后 7 日内进行工程和设备验收。
4. 对于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 3 日内进行审批或确认。
5.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

(二) 乙方责任

1. 负责本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2. 负责提供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设计图纸的会审、送审及线路的报建，向有关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报告及竣工移交事宜；
3. 工程需要的设备材料由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的约定订货、供应和运输至现场并保证产品质量，乙方负责设备、材料保管；
4. 保证按国家相关规定及云南地区设备装置规程、标准施工，并保证安全施工；
5. 委派现场代表 邓思明 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6. 根据供电部门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用料，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7. 乙方材料进场，须提前 1 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共同验证开箱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8.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9. 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报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及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10. 乙方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11. 按照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同时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完工清场；
13.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六、安全责任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住建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1.1)和《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

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二)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三)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門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四)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五)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

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六)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七)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项目验收

乙方依照甲方的要求规范施工，根据项目进度、图纸和相关法律规定由甲方确认进行项目验收。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提前 3 天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各方，否则按合同总价款的 15% 承担违约责任，并于 30 天内支付守约方；

(二)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四) 未经合同各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五)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可终；

(六)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九、合同解除

（一）因违约而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各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

3. 守约方依据本款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权利。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各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标准完成施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甲、乙各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

(三) 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技术要求变更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四)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且视为验收合格；

(五)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5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1 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主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15126917368

开户银行：云南众森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草假分公司

账号：24076201040006820

授权代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关于贵单位（全称：广南县那洒镇人民政府）广南县那洒镇彝族花倮支系集中养殖小区提升改造二期项目，我单位（全称：云南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因业务需要，现委托本公司广南县分公司（全称：云南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革假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我单位的合法委托代理单位。委托 分项详情如下：

一、委托项目施工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南县那洒镇彝族花倮支系集中养殖小区提升改造二期项目；

2. 工程地点：那洒镇龙汪洞村委会新挖龙小组；

3. 施工清单：

集中养殖改扩建：改扩建土方开挖 6400 立方米；改扩建养殖间 800 平方米；地面硬化 450 平方米；水电安装 1 项；占地 30 平方米安保室 1 间；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防疫室 1 间；堆粪室 55 间；石挡墙 600 立方米；红砖围墙（18 墙）2300 平方米。（以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为准）

4. 施工方式：按照项目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计量计价；

5.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工程质保期止。

二、委托施工及财务独立核算相关事项

（一）委托施工事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关于广南县那洒镇彝族花倮支系集中养殖小区

提升改造二期项目的相关施工事项，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且乙方无权转包工程。

1. 甲方委派项目经理 邓思明 及相关人员常驻工地，协助乙方履行本合同及给予必要的施工指导；
2.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 韦堂洪 负责引导安全有序施工，配合甲方履行施工合同；
3. 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施工资质并完成项目完工后的相关验收工作；
4. 甲方分配相关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人员）常驻现场，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施工。

(1) 工程变更

1. 施工过程中，如遇工作内容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2. 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任何变更，如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二) 财务独立核算

- 1、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合法代理单位，授权乙方代表与建设单位签订相关的业务来往及工程款代收，并由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建设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对公账户；
- 2、如乙方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等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关；
- 3、乙方确保有完整的会计工作组织体系；

- 4、独立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资金平衡表，自行计算盈亏；
- 5、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可以办理购销业务和货币结算。

(三) 委托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工程质保期止（注：项目建设完成且过保质期），委托期限到期后本委托书自动失效。

特此委托！

委托方（甲方）：云南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洪江

代理方（乙方）：云南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革假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洪江

账 户：2407620104000682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南莲城支行

年 月 日

四、施工廉政合同

广南县那洒镇彝族花倮支系集中养殖小区提升

改造二期项目

施 工 廉 政 合 同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广南县那洒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云南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制

广南县那洒镇彝族花倮支系集中养殖小区提升改造二期项目施工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广南县那洒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云南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确保项目工程质量，杜绝不廉洁行为的发生，避免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生有损甲、乙权益的行为，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南县那洒镇彝族花倮支系集中养殖小区提升改造二期项目；

（二）建设内容：

集中养殖改扩建：改扩建土方开挖 6400 立方米；改扩建养殖间 800 平方米；地面硬化 450 平方米；水电安装 1 项；占地 30 平方米安保室 1 间；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防疫室 1 间；堆粪室 55 间；石挡墙 600 立方米；红砖围墙（18 墙）2300 平方米。（以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为准）；

（三）项目建设地点：那洒镇龙汪洞村委会新挖龙小组；

(四)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计划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规划，明确目标，并制定出相应具体的保证措施。

(七)健全项目“廉政建设纪事”，具体记载工程项目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活动、会议、检查等工作情况，包括工程项目有关加强廉政建设方面的议事、重大资金使用分析、廉政建设检查结果等工作情况。

(八)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向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监理)提供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娱乐性服务,不得向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位馈赠礼金、礼品,不得无偿提供交通、通讯工具等(以下统称违规违纪行为)。甲方对乙方的上述行为享有监督权、举报权和要求其改正的权利。

(四)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间的违规违纪行为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给本项目造成重大质量隐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合同,并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间的违规违纪行为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合同。

(六) 乙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接受甲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

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甲方：广南县那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李鸿

电话：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乙方：云南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李洪

电话：15126917368

日期：2024年12月26日